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0.08.09 (90) 交路字第 0476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09 日

要 旨：汽車運輸業無車輛營運，應於期限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停業或歇業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應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

主 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已無車輛營運，其申報停業或歇業程序，建議統一規定作業程序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九十路監第九〇二六八八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既已協調台北市監理處、高雄市監理處獲共識，同意貴局研擬之統一作業程序，案即：汽車運輸業如無車輛營運，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停業或歇業，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公路監理機關應通知其限期兩個月內辦理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。如前項通知因業者遷址不明遭退件，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公示送達通知其限期辦理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。上開公示送達通知辦理期限，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報紙之最後刊登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照轉知所屬辦理。

正 本：本部公路局

副 本：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本部路政司